

合同编号：_____

海口市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指挥平台项目初步
设计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甲方：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一路 8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7 栋南 5 楼

电话：0898-68613387

乙方：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电话：021--25068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海口市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指挥平台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编制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

编制海口市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指挥平台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其他基础材料。

2.2 甲乙双方现场勘察调研形成的材料和数据。

2.3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价格

3.1 本合同总价为：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其中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款后的价格，由乙方开具、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且增值税款由乙方一并承担。本合同总价为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所付对价，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工作量增加或者超出投标预期为由主张增加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最终合同金额将根据项目审批部门最终审批结果进行结算，且不得超过总金额 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乙方提交全部技术方案且通过项目审批部门组织的评审，待项目

资金下达后，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符合财政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应于财政资金到帐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发生著作权、商业机密或其它侵权纠纷或诉讼的，若甲方尚未支付价款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待纠纷或诉讼完结后再根据案件结果决定是否需要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完结的款项。若乙方已经支付价款的，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确属存在侵犯著作权、商业机密或其它侵权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向甲方一次性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提交资料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以内，向乙方提供与研究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5.1.1 提供数据、资料的内容如下：需求文件。

5.1.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乙方人员有义务参加本合同项下相关事项的讨论工作，并给予建议。

5.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验收和检查。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以及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出具符合要求的成果；乙方逾期或拒绝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违约条款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数据与资料存在异议的，应在接收之日起 2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设计方案，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6.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设计方案 陆(数量) 份，电子版技术方案 壹(数量) 份。

6.3 乙方在编制服务方案前应与甲方充分沟通、讨论，详细了解甲方需求。非因乙方自身原因，甲方如对乙方已全部按甲方要求编制出设计方案后，又针对技术方向、用户需求提出新的要求，导致乙方已编制完成的设计方案产生重大变更，需全面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全面修改或返工的除外，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整改要求。

6.4 乙方完成合同成果后应当提请甲方或信息化主管机关组织项目立项评审，立项评审通过表示合同成果验收合格，主管机关批文下达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实施，直至验收通过。

6.5 乙方因履行合同产生的现场勘察、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方案评审和项目实施验收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保密

7.1 本合同订立前后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从甲方处获得或因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而知悉的技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法或和商业信息等特定信息和资料（以下简称“秘密信息”）严格保密。这些秘密信息对甲方来说是工作保密和具实质价值的，一旦这些秘密信息被擅自披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额外损失及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及消除不良影响。

7.2 “秘密信息”指任何形式的，与本合同的签署、本合同条款与条件、各方之间有关的讨论、协商与文件、各方公司业务信息、以及本合同目的和履行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产品、服务、供应商、客户、商业计划、市场区域、调查、研发、软件、发明、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流程、设计、方案、图表、数据、人员、工程、市场与财务等有关的任何信息；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系甲方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根据信息的性质或披露时的情况被书面标明为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以口头或其他方式披露且能够在披露时被合理地识别为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

7.3 乙方保证，会采取各种合理的防范措施来保护该等信息的秘密性；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订立前，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甲方不论以何种形式提供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乙方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秘密信息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为本次比选支出的所有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为履行本合同而造成的损失等）。

7.4 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和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也包括各方的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等）披露；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秘密信息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相编纂、透露给第三方或公开、用于对外宣传等。无论如何，秘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甲方不利、有损或相竞争的目的。

7.5 乙方除按本合同规定的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但为执行本合同，秘密信息可向本方的代表、顾问及其确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本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乙方保证，在上述本方代表、顾问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顾问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根据此项保证，乙方将向甲方赔偿因上述代表、顾问、员工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费用（包括并不限于为本次比选支出的所有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为履行本合同而造成的损失等）与其他支出。

7.6 所有秘密信息的所有权应由甲方保有。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构成给予乙方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的任何其他许可或权利。

7.7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承继方或关联方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秘密信息的使用权。

7.8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纸质

版或者电子版），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9 保密条款构成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保密约定，本条款约定的对各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第八条 知识产权

本系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出卖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承诺和保证

9.1 双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9.2 双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的情况。

9.3 乙方保证：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使用许可和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和有效使用许可。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9.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是最新的、完备的、清晰的、正确的，并且符合合同规定。

9.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所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进度及其他书面承诺均为本合同承诺的一部分，乙方将全部遵守。

9.6 合同一方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条规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本合同成果，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A) 每逾期交付 1 天，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B)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付本合同成果义务的履行；

(C) 逾期交付本合同成果超过 9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10.2 甲方依据上述 10.1 条款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相应的利息，计息时间从甲方支付日期开始到乙方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额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为准。逾期退还的，按日需支付应退款额 1% 的违约金。

10.3 如果工程进度由于甲方的原因推迟，则本合同履行相应顺延。双方应按顺延后的日期履行本合同，顺延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为准。

10.4 合同一方应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后，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违约或解除合同的通知。该等通知中应详细列明对方违约的时间、违约行为、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违约方可就此向发出方提出解释或质疑，双方应及时确认违约责任的承担。但此种确认并不影响双方按合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和应行使的其他权利。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0.5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保密信息拥有

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保密信息拥有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10.6 合同任何一方因承诺不实或保证无法实现，造成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给对方、第三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就此向对方承担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保全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0.8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 3 次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 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3、乙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不予退还；
- 4、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雷击、火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等公认的不可抗力情况。

11.2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

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其他两方，并在 7 天内以挂号信证实。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应当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3.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3.3 合同订立地点：海口市。

13.4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5 甲乙双方结算账号信息

甲方名称：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460100MB198390XP

联系人/电话：李敦升/0898-68613387

乙方名称：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2411995K

户名：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帐号：0229014210001380

联系人/电话：韩斌/021-25068888



甲方：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海南省海口市

2024 年 4 月 30 日



乙方：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海南省海口市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客户服务质量和投诉与反馈邮箱：
tousu.shanghai@chinaccs.cn
kefu.shanghai@chinaccs.cn